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光明田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暨关联交易之参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共同合作开发建设运营上海市崇明区光明田缘项目配套酒店的议案》，发表如下专项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光明田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暨关联交易之参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共同合作开发建设运营上海市崇明区光明田缘项目配套酒店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司未来盈利结构，着力提升城市运营服务能级，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布局与整体经营需要，对于企业转型升级具有积极的意义。

2、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事前将该事项提交给我们，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履职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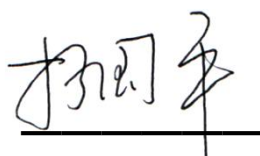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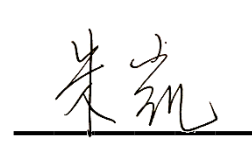
张晖明



杨国平



史剑梅



朱凯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